附件1：

**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原则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符合《关于推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辽宁省重点产业链建设相关方案》及“三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和方向的企业不低于3000万元。

二、企业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四、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具备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1.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上一年度全省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2.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参与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人；

3.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鼓励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

4.具有较好的依托技术创新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能力。